# 附件2

# 札萨克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制单位： | |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 |  |  |  | 编制日期 | | 2020年10月10日 | | |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旗级 | 镇区 |
| 1 | 公共 服务 |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2.开放时间； 3.机构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。 |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(街道)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2.开放时间； 3.机构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公共 服务 |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| 1.机构名称； 2.开放时间； 3.机构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下基层辅导、演出、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2.活动单位； 3.活动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信息 | 1.活动时间； 2.活动单位； 3.活动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| 1.培训时间； 2.培训单位； 3.培训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7 |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2.组织单位； 3.活动地址； 4.联系电话； 5.临时停止活动信息。 |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8 | 公共 服务 | 文博单位名录 |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 ■札萨克发布公众号  ■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